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34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李凌云，男，1974年5月出生，时任浙江壹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壹诺）投资总监，现任浙江壹诺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李凌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58号）。李凌云未于规定期限内按要求向协会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浙江壹诺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向协会报送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浙江壹诺部分产品投资者的资金来源为浙江壹诺法定代表人乔中兴实际控制的资金，相关人员为乔中兴代持私募基金产品份额。以上行为严重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四条、《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下简称《登记备案办法》）第

四条的规定。

二是未按规定履行信息报告义务。2021年11月，浙江壹诺关联公司杭州晖捷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晖捷）成立。浙江壹诺未按规定及时向协会报告关联方杭州晖捷相关信息。以上行为违反了《登记备案办法（试行）》第二十一条、《登记备案办法》第四十七条的规定。2025年5月20日，浙江壹诺在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完成关联方信息的更新。

此外，根据相关行政处罚决定书，李凌云存在利用未公开信息交易的违法行为。以上行为违反了《基金法》第二十条第六项，《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的规定，已构成《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所述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协会资产管理业务综合报送平台信息、机构情况说明、相关银行账户交易明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根据浙江壹诺提供的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材料及其在协会登记的信息、电话记录单等证据，李凌云时任浙江壹诺投资总监，现任浙江壹诺合规风控负责人，应当为其自身违法行为及任职期间内机构的违规行为承担相应责任。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取消李凌云基金从业资格。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

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6年1月28日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浙江证监局。
